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春工艺品生产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青春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青春工艺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青春工艺品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3-440118-04-01-695520）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进奉大道东侧，主要从事木制工艺品及木铁工艺品的制作，预计年产木制工艺品 120 万件（含涂装面积 76.68 万平方米），木铁工艺品 50 万件。项目占地面积 200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568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232 人，其中 218 人在项目内住宿，232 人在项目内就餐，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46 天。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39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处理，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建筑材料配比等环节，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河涌；应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水帘气旋柜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非甲烷总烃、TVOC、苯、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四）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992 吨/年（其中有组织 1.043 吨/年，无组织 0.87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35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3.984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 0.0070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

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仙村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